

2018/3/16

富蘭克林投顧總代理之美國註冊基金公開說明書更新通知

接獲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基金公司）通知，基金公司總代理之富蘭克林成長基金、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及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並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040050817 號函之規定辦理。

依 2018 年 2 月 1 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之變動或增加重點摘要如下：

1. 「基金摘要」所載內容之變動或增加情形：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變更經理公司為「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2. 「基金細節」所載內容之變動或增加情形：富蘭克林成長基金、公用事業基金及高科技基金新增多重經理公司架構之敘述；
3. 「您的帳戶」所載內容之變動或增加情形：帳戶政策新增『贖回』段落：一般而言，基金使用投資組合持有之現金以及約當現金或售出投資組合資產以應付所有贖回需求。在特殊情形或面臨市場壓力情況下，基金可能使用其他方式以應付贖回需求，例如在美國 SEC 豁免情況下得使用信用額度或基金間借貸等方式。

本次公開說明書之變動，不會影響本基金既有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詳細內容請參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或至基金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詢。